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3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黃敏瑄

黃瀟穎

被告 黃俊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佩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系爭車輛之  
05 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8,540元，其中塗裝部分為7,  
06 584元、零件部分為7,480元、工資部分為3,476元，原告並  
07 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給付林佩蓉等情，有系爭車輛之行照、估  
08 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就修復費用中之塗裝、工資  
09 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  
10 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  
12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4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6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08年12月，有其行  
17 照影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9月25  
18 日，已使用3年10月，故本件材料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  
19 應為1,301元（計算式如附表）。

20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12,361元（計算式：7,584元+1,301元+3,476元=12,361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24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 彥 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林宜宣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7,480 \times 0.369 = 2,760$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80 - 2,760 = 4,720$
08	第2年折舊值	$4,720 \times 0.369 = 1,742$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20 - 1,742 = 2,978$
10	第3年折舊值	$2,978 \times 0.369 = 1,099$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78 - 1,099 = 1,879$
12	第4年折舊值	$1,879 \times 0.369 \times (10/12) = 578$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79 - 578 = 1,301$